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宿迁技师学院</u>的<u>宿迁技师学院工业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宿迁技师学院工业网络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</u>,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凤凰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0.4280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7.043916</u>万元¹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___2025_年10月2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

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:南京凤凰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202232010600015935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